附件1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万头） |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万头） | 规模养猪场 保有量（个） |
| **福清市** | 3.81 | 3.43 | 41 |
| **长乐区** | 0.93 | 0.81 | 6 |
| **连江县** | 1.09 | 0.98 | 26 |
| **闽侯县** | 2.19 | 1.97 | 16 |
| **闽清县** | 0.79 | 0.71 | 27 |
| **罗源县** | 0.65 | 0.59 | 5 |
| **永泰县** | 0.82 | 0.74 | 12 |
| **晋安区** | 0.3 | 0.27 | 4 |
| **马尾区** | 0.22 | 0.20 | 2 |
| 合计 | **10.8** | 9.7 | 139 |

附件2

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

基地标牌式样



规格：50×70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毫米

文字：1.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7.2×宽4.5厘米，华文楷体，红色；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州市农业农村局，长2.2×宽2.1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3.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2023年起每年2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2.2×宽2.1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规模养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和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 考核指标。**市级下达的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1—2月份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考核从2022年度开始。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采取“基础分+附加分”的方式，基础分为100分，附加分最高加1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当季得8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5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8个非季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当月得3.5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2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养猪场数量（26分）。**确保规模养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养猪场。规模养猪场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95%的，当月得2分；低于保有量95%的，当月不得分。落实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首次挂牌在2022年1月底之前完成，此后每年1月上旬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2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4分）。**制定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3分。将能繁母猪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到具体乡镇、落实到具体养猪场的，得3分。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得1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1分。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情形的，得6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加10分）。**当本辖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含）以上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加2分。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养猪场信贷投放的，加2分；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的，加2分。出现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以及结合实际出台其他政策措施调控产能的，每项政策加1分，最多加3分。按照国家、省级和市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各县（市）区规范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及其及时上报生猪生产工作情况的，加1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每个考核期次年1月底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考核，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县（市）区该考核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市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或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